海通证券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交易、增值佣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告知确认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客户服务和佣金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部交易、增值佣金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告知如下：

**成都天府二街营业部佣金收取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佣金率（‰）** |
| 普通客户佣金率 | 该类客户交易佣金率上限不能高于3.0‰，下限不能低于0.0690‰。交易佣金率 = 基础佣金率\*客户级别调整系数\*证券品种调整系数\*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。 |
| 特殊客户佣金率 | 股票（沪深股票、港股通） | 资产≥ 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（0-50）万元 | 3.0‰- 0.101‰ |
| 资产≥ 5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（50-300）万元 | 3.0‰- 0.095‰ |
| 资产≥ 3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（300-600）万元 | 3.0‰- 0.090‰ |
| 资产≥ 6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600 万元 | 3.0‰- 0.080‰ |
| 特定机构户、量化交易户、产品户、理财产品专户 | 3.0‰- 0.080‰ |
| 基金（ETF、LOF等） | 资产≥ 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（0-50）万元 | 3.0‰- 0.060‰ |
| 资产≥ 5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（50-300）万元 | 3.0‰- 0.055‰ |
| 资产≥ 3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300 万元 | 3.0‰- 0.050‰ |
| 特定机构户、量化交易户、产品户、理财产品专户 | 3.0‰- 0.050‰ |
| 债券现券、债券回购、股票（北交所、股转市场）、期权 | 双方约定，下限不得低于交易所收费标准，并按规定执行内部报备制度 |
|
|
| **成都天府二街营业部交易佣金结构** |
| **客户分类** | **佣金系数** |
| 交易佣金 | 基础佣金率 | 根据地区平均佣金率测算 | - | 0.25‰ |
| 客户级别调整系数（资产，或者由交易量测算的折算资产） | 资产级别A | [600万,+∞） | 0.60～0.80 |
| 资产级别B | [300万,600万) | 0.70～0.90 |
| 资产级别C | [50万,300万) | 0.80～1.20 |
| 资产级别D | [0万,50万） | 0.90～1.50 |
| 证券品种调整系数 | 股票（沪深股票、港股通） | - | 1.00～1.20 |
| 基金（ETF、LOF等） | - | 0.80～1.00 |
| 债券现券 | - | 0.50～0.80 |
| 股票（北交所、股转市场） | - | 5.00～6.00 |
| 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 | 忠诚度 | [0,+∞) | 1.00  |
| 增值佣金 | 服务佣金 | 交易功能 | 与客户签署服务协议约定 |
| 投资咨询服务 |
| 通讯服务 |
| 注：a>基础佣金率由四川分公司平均佣金率作为计算参考； b>交易量采用股票基金交易量，折算资产 = 交易量 / 分支机构平均周转率或市场周转率； c>辖区证券业协会出台自律性佣金标准，按辖区自律佣金标准执行。 |
|
|
|

佣金收取方式：

我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直接向客户收取佣金。如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其他原因调整佣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的，我部将在调整前通过营业场所、公司网站、网上交易及电话委托系统提示等方式公示。